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的新巴尔虎右旗法治文化公园项目-法治青禾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巴尔虎右旗法治文化公园项目-法治青禾园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林汇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7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64.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[其他有限责任公司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400MA4482EW8B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8月02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X YQS-C-G-250009 第(1)包 2025-07-06 16:39:14

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5-07-06 16:39:14